罪犯石凯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1号

　　罪犯石凯兵，男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10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榕江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凯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9322.76元，并对总额113318.2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石凯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

2008年5月2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石凯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2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石凯兵于2006年9月20日，在晋江市英林镇，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，竟伙同他人持械故意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二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石凯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64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6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201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08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3.6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6.6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凯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

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